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在联化科技上海办事处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有志先生、彭寅生先生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有志先生、彭寅生先生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有志先生、彭寅生先生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有志先生、彭寅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下相关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决议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第三至五项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修订如下：

一、 第五条原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经济开发区永椒路
8号。

邮政编码：318020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永椒路8号。

邮政编码：318020

二、 第六条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 332, 215 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9, 998, 322 元。

三、 第十九条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3, 332, 21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普通股 533, 332, 215 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9, 998, 32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普通股 799, 998, 322 股。